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文丛(8)

人身权法论

PERSONAL RIGHT LAW

| 杨立新·著 |

(第三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本书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图书金鼎奖 •

人身权法论

PERSONAL RIGHT LAW

| 杨立新·著 | (第三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法论 / 杨立新著.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80161 - 229 - 9

I. 人… II. 杨… III. 人身权-研究-中国
IV. 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 026206 号

人身权法论(第三版)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9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14 千字

印 张 58.25

版 次 2006 年4月第2版 2006 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229 - 9/D · 229

定 价 10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们在这里所作的一切努力
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

作者介绍

杨立新，祖籍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审判组长，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会理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近年来多次到早稻田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等院校访问讲学。自1975年开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80年起研修民商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侵权行为法、人格权法、债法、物权法和亲属法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侵权法论》（已出第三版）、《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8集）、《共有权研究》、《合同法总则》、《简明类型侵权法讲座》等专著50余部，主编《类型侵权行为法研究》、《疑难民事纠纷司法对策》（1~14集）等著作、教材5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刊杂志发表法学论文350余篇。

第三版序

经过两个多月的修订,《人身权法论》的第三版终于修订完稿,我感到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修订完这部著作的时候,正是本书初稿完成的十一年之后,离修订版的完成、出版也有了四年半的时间。深感欣慰的是,这部十一年前用了十年时间写成的民法专著经受了时间的检验,能够为我国的人身权法作出一个较为准确和全面的阐释,能够为人身权法的立法、司法和保护人民的权利提供必要的参考。在最近的几年中,随着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人身权法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民法典的总体设计上,基本上确定了人格权法独立成编,规定身份权的亲属法也将回归民法的大家庭的立法体例,国家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人身权法在保障人民的人格权和身份权的作用更加重视,人身权法的理论研究工作也有了更加深入的发展。在这样的历史潮流中,我的这部著作也在其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而这些,正是值得我欣慰的理由。

本次修订,对本书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

首先,在进行修订工作中,我把在起草民法典中研究人格权法和身份权法的体会写进来,按照现在我对人身权法及其理论的基本认识,重新结构了本书的上卷,即人身权法的基础理论部分,使之更为合理和合乎人身权的法律逻辑。对于中卷和下卷关于人格权和身份权部分的各论,则基本上维持原来的结构,只是增加了一些内容和进行了部分调整,删除了与人身权法研究没有特别重要关系的部分,其他的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其次,增加了大量的内容,把在起草民法典草案中研究人格权法和身份权法的最新成果,以及在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的最新体会,写进本书中。增加最多的是有关人身权法问题研究的具体问题阐释,例如人格利益商品化权问题,人格利益准共有问题,胎儿的人身利益保护问题,脱离人体的器官和组织、医疗废物的物权属性和规则问题,声音权问题,形象权问题,社会征信系统的构建及其作用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当前人格权法和身份权法所面临和必须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我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体会希望能够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起到推动作用,能够为保护人

民权利的民事司法起到促进作用，能够为人民的权利保障起到加速和提高的作用。

再次，在修订中，我对本书中使用的案例进行了整理，使之系统化，并编制了索引；对本书的专用词汇进行了整理，也编制了索引；同时，将参考书目编在书后，也借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致以敬意。

尽管在这两个月的修订中，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仍然不能保证本书不存在阐释不周及讹误之处，盼望热心读者指正。

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我深深地感受到，我们对人身权法理论的研究，以及对民法理论的研究，最终目的就在于保障人民的权利。人民是社会的主人，是社会的主宰。在民法社会中，人民就是民事主体，是一切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法社会的民事主体就是现实社会的人民，人民的权利需要民法的保障。无论是民事立法、司法还是民法理论研究，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因此，我感到了研究民法，研究人身权法的目的的高尚和任务的崇高。为了这个高尚的、崇高的目的而进行不懈的努力，是一种光荣，个人付出再多也是值得的。正因为如此，我为我的工作而自豪，并且愿意与读者共享这种感受！

借本书新版发行之机，谨向支持我的热心读者致谢！向本书的责任编辑和责任校对致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05年12月12日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馆

修订版序

《人身权法论》出版至今，已经快6年了。在这个期间，这部著作得到了很好的评价，也得到过奖励。很多人都催促我再版，但是我迟迟没有答应。之所以没有考虑再版，就是因为还没有一个进行修订的好机会。

恰好，我的工作在今年开始的时候要做一个调换，正在进行交接，准备离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时间就有了一些空余。恰在此时，《婚姻法》修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也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除》。这个司法解释对有关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作了新的规定，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解释，在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方面有了重大的突破和进展。这样，修订《人身权法论》的条件就完全具备了，我也有了较为宽裕的时间，终于将本书作了一次较为详细的修订。

在这将近6年的时间里，我对人身权法的研究并没有很大的进展，但是，人身权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却有了长足的进步。在立法上，在一些新制定的法律中，增加了一些新的有关人身权的法律规范，例如，修订《婚姻法》，增加了对亲属法上的身份权的规定，尤其是对侵害配偶权的过错赔偿制度，以及对探望权的规定，都丰富了人身权立法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文件，对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对人身权进行司法保护，作了全面的阐释和规定。这都是近年来人身权法律保护重大进展的标志，也是人身权法理论研究成果被广泛地应用到司法实践的一个明证。从这些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可以看到，中国的民法理论研究和民法司法实践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实践过程，以及这种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实际成果。这无疑是一个极好的事情，表明了中国司法的进步和法学理论的发展，也是中国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成熟的标志。

这次修订，主要是增加部分新的内容。这就是对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新规定和新做法进行研究，加以总结，在理论上进行分析，并结合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意见，补充新的内容。在体例上，也作了一些调整和改动，使之能更符合读者阅读的需要。希望修订后的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学习、运用人身权法，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做好司法实践工作，研究人身权法理论，提供

一些帮助。同时，也希望在制订民法典的过程中，这部著作能够提供一些参考。

修订一部著作，往往在开始的时候觉得时间很多，但是修订起来，总又觉得匆匆忙忙，很多要仔细做的事情没有办法做得更细。这次修订也是，开始时的决心很大，想一定要搞得很细，但是实际做起来却很难做到。因此，书稿在付梓的时候，还是觉得没有修订得更好。好在民法典的制订已经提到日程上来，待到民法典通过以后，再对本书进行全面的修订，那时再修订，一定会更好一些。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立新
2001年5月28日于北京西郊郎静斋

第一版序

现代社会，经济日益发展，社会结构日益复杂。人，作为社会的主体，在这样的社会中，一方面，其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越来越重要；另一方面，其自身安全和个体利益也越来越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威胁，人身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危险无时不在。为了维护人的价值、尊严和安全，民法不断加强对民事主体人身权进行法律保护的功能，不断完善人身权保护的立法体系，在现代社会，已经使人身权法成为民法体系中的一个独具特色的、完整、严密的分支系统，与财产权法一道，构成现代民法的两大支柱之一。

人身权法在现代社会的重要作用，就在于它维护人的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保护人的自由、尊严和安全，使人真正成其为人，成其为社会的主宰，使民事主体的自身完善和发展得到保障，推动社会的不断进步。正因为如此，无数法学家专注于人身权法研究，形成了完备的理论。

研究我国人身权法的立法、司法实践，创设我国人身权法理论体系，是每一位民法学专家、学者的职责。近年来，我专心于人身权法的研究，力图借鉴各国的立法经验和理论学说，研究我国人身权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和规律，探索我国人身权法的理论体系，把独具特色的中国人身权法律制度和理论展现给世人。积近 10 年的累积，终于形成了《人身权法论》这部理论研究专著。

人身权法理论严谨、精深，具有辉煌的发展前景；人身权法又十分复杂，人格权与身份权及其各项具体权利种类繁多，相互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对这样的理论进行研究、探索，花费极大的精力，往往难及其十之七八。我今天写出的这部人身权法理论专著，虽然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仍恐难以达到当初研究、写作的初衷。本书的基本内容在烟台大学授课时讲授过，部分内容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给民法研究生和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民法班的学员讲授过，反映很好。看来与期望的效果不会相差甚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民法学研究迅速发展，日新月异，与 10 年前的研究状况不可同日而语。我作为一名民法工作

者，时时感到时代要求的紧迫，时时感到自己责任的压力。我将一如既往，为祖国民法学研究的繁荣作出自己的努力。

杨立新

1994年12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三版序	(1)
修订版序	(3)
第一版序	(5)
案例索引	(1)
专用词汇索引	(1)

上 卷 人身权法总论

第一章 人身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创举	(3)
一、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人身权规定的开创性意义	(3)
二、我国民法重视人身权法立法的重要原因	(5)
第二节 人身权法的概念及其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6)
一、人身权法的概念	(6)
二、人身权法的法律特征	(7)
三、人身权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8)
第三节 人身权法研究的现状及发展	(11)
一、我国人身权法研究的现状	(11)
二、人身权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线索	(12)
第四节 我国当代人身权立法与展望	(15)
一、我国当代人身权立法特点	(15)
二、我国人身权立法的展望	(18)
第五节 我国司法对人身权法的发展	(19)
一、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身权的司法解释	(19)

二、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出台的 重大意义	(20)
三、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进展	(23)
第二章 人身权法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29)
一、关于物质性人格权的立法	(29)
二、关于精神性人格权的立法	(31)
三、国外人格权发展的基本规律	(38)
第二节 国外身份权的历史发展	(39)
一、国外身份权的历史演进	(39)
二、国外身份权发展的基本规律	(43)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人身权立法	(44)
一、中国古代的物质性人格权及其保护	(44)
二、中国古代的精神性人格权及其保护	(47)
三、中国古代的身份权及其保护	(48)
四、中国古代人身权立法的特点	(50)
第四节 中国近现代的人身权立法	(51)
一、中国近现代人身权立法的状况	(51)
二、中国近现代人身权立法的进步意义	(52)
第三章 人身权	(5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54)
一、人身的法律概念	(54)
二、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56)
三、人身权法律关系	(59)
四、人身权的概括结构	(64)
五、人身权的具体结构和制度体系	(66)
第二节 人格权	(69)
一、人格的法律概念	(69)
二、人格权的概念	(71)
三、人格权的分类	(77)
第三节 身份权	(79)
一、身份概念	(79)
二、身份权的概念	(80)

三、身份权与人格权的异同	(87)
四、身份权的分类	(91)
五、身份权的内容	(93)
六、身份权的行使与消灭	(94)
第四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96)
第一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96)
一、确认人身权的请求权保护方法	(96)
二、人身权请求权对人身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98)
三、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请求权存在的必要性	(103)
四、人身权保护请求权的基本作用	(106)
五、人身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的关系调整	(108)
六、民事权利保护请求权与本权请求权的关系	(112)
七、侵权请求权保护的其他方式	(113)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刑法保护	(115)
一、刑罚的保护方法	(116)
二、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	(117)
第三节 人身权的行政法保护	(126)
一、行政处罚的保护方法	(126)
二、行政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	(128)
三、行政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	(130)
第五章 人身权请求权	(134)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	(134)
一、人格权请求权存在论	(134)
二、人格权请求权本体论	(143)
三、人格权请求权关系论	(153)
四、对我国立法以及立法草案和建议稿的评述与建议	(159)
第二节 身份权请求权	(163)
一、身份权请求权的概念及其现实需要	(163)
二、身份权请求权权利基础	(166)
三、身份权请求权本体论	(170)
四、立法建议	(178)
第六章 人身权的侵权请求权	(180)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80)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体系和侵害人身权的归责原则	(180)
二、过错责任原则	(182)
三、过错推定原则	(184)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187)
五、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	(189)
第二节 构成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请求权要件概说	(192)
一、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概念	(192)
二、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学说	(194)
三、侵害人身权民事责任构成的概念及特点	(202)
第三节 违法行为要件	(203)
一、行为和违法	(203)
二、作为与不作为	(206)
三、直接行为和间接行为	(207)
四、行为的阻却违法	(208)
第四节 损害事实要件	(212)
一、侵害客体和利益损害	(212)
二、人格利益损害和身份利益损害	(213)
三、损害事实的形态	(216)
四、多重损害事实	(217)
第五节 因果关系要件	(219)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219)
二、因果关系中的原因	(220)
三、确定因果关系的学说与规则	(222)
四、侵害人身权民事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	(228)
第六节 主观过错要件	(229)
一、过错的性质	(229)
二、故意和过失	(231)
三、过错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233)
四、侵害人身权责任构成的过错	(235)
第七章 人身权保护的几个具体问题	(238)
第一节 人身权的延伸保护	(238)
一、人身权延伸保护概说	(238)
二、人身权延伸保护的理论依据	(242)

三、人身权延伸保护的基本内容	(247)
第二节 人格利益准共有	(251)
一、人格利益准共有概念的提出	(251)
二、人格利益准共有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3)
三、人格利益准共有的范围	(254)
四、对人格利益准共有关系的法律调整	(257)
第三节 对胎儿的法律保护	(261)
一、对胎儿损害的典型案例和进行法律救济的不同看法	(261)
二、国外关于胎儿受到伤害索赔的理论与实践	(263)
三、保护胎儿人身利益的主要方面	(264)
四、保护胎儿身体利益的基本规则	(265)
第四节 脱离人体的器官和组织的法律属性	(266)
一、民法研究脱离人体的器官及组织的必要性	(266)
二、研究脱离人体的人体器官及组织法律属性的基础	(269)
三、脱离人体的器官及组织的法律属性及法律地位	(271)
四、脱离人体的器官及组织的物权规则及其权利保护	(276)
第五节 人体医疗废物的法律属性及其处理规则	(280)
一、医疗废物及人体医疗废物的界定	(280)
二、人体医疗废物的物权属性及其权利归属	(284)
三、人体医疗废物的支配规则	(287)
第八章 侵害人身权的损害赔偿	(292)
第一节 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损害赔偿	(292)
一、侵害物质性人格权损害赔偿概述	(292)
二、人身损害的常规赔偿	(296)
三、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301)
四、造成死亡的赔偿	(304)
五、扶养损害赔偿	(306)
六、人身损害的抚慰金赔偿	(310)
七、定期金赔偿	(313)
第二节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损害赔偿	(315)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及其结构	(315)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历史演变	(321)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和功能	(325)

四、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328)
五、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331)

中 卷 人格权分论

第九章 一般人格权	(345)
第一节 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	(345)
一、一般人格权产生前的人格权	(345)
二、一般人格权概念的萌芽	(346)
三、一般人格权的产生和发展	(347)
第二节 我国一般人格权的立法	(350)
一、我国一般人格权的立法状况	(350)
二、对我国一般人格权立法的分析	(352)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354)
一、一般人格权概念和特征	(354)
二、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功能	(356)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358)
一、一般人格权的内容概说	(358)
二、人格独立	(359)
三、人格自由	(360)
四、人格尊严	(362)
第五节 法人的一般人格权	(363)
一、法人的人格与人格权	(363)
二、法人的一般人格权	(364)
第六节 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366)
一、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实施之前的做法	(366)
二、对一般人格权保护的法律适用	(367)
三、充分发挥一般人格权法律功能	(368)
第七节 人格标识的商品化权	(370)
一、商品化权概念的发展和我国目前的实际状况	(370)
二、商品化权的基本问题	(374)
三、商品化权的基本范畴及救济手段	(380)
第十章 生命权	(384)